

2025-2026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1250926138903-15276963

预算编号：1525-131176413、1525-K13116499、1525-131176411、  
1525-K13116496、1525-K13116497、1525-131176410、1525-131176414、  
1525-K13116498、1525-131176412、1525-K13116495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5-2026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3) 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及其他条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采购；**
  - (9)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131250926138903-15276963**  
预算编号：**1525-131176413、1525-K13116499、1525-131176411、1525-K13116496、1525-K13116497、1525-131176410、1525-131176414、1525-K13116498、1525-131176412、1525-K1311649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2025-2026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为提高惠南镇社区养老服务的管理服务水平、运作效率和拓展服务领域，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多样化服务需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管理惠南镇7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1家单独设置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金额：395.620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84.8296万元

## 包件 1

包名称：黄路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黄路社区双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数量：2

预算编号：1525-131176413、1525-K13116499

最高限价：30.272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包件 2

包名称：文源社区机构托养服务（文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文源社区听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数量：2

预算编号：1525-131176411、1525-K13116496

最高限价：122.4764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包件 3

包名称：东城社区机构托养服务（东城社区荡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东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数量：2

预算编号：1525-K13116497、1525-131176410

最高限价：57.241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包件 4

包名称：园中社区机构托养服务（园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数量：2

预算编号：1525-131176414、1525-K13116498

最高限价：24.217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包件 5

包名称：民乐社区机构托养服务（民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康苑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数量: 2

预算编号: 1525-131176412、1525-K13116495

最高限价: 150.622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于 **2025-10-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本）

(2) 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验证报名,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0-21** 14: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10-21** 14:00:00。

3、响应文件递交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其他资料:

(1)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 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 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的人员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人员一致，如需更换人员则需重新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4、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

八、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何慧君

电 话：021-3802259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周心怡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332732305@qq.com](mailto:1332732305@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310115131250926138903-15276963
2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
3	最高限价	384.8296 万元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电子邮箱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332732305@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响应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 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网上响应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18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须提交的材料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3)法人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授权代表出席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以上资料携带不全的供应商，将拒绝签收其响应文件。
1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失败或者磋商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p><b>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b></p> <p>(1)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需填写服务人员情况表；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项目其他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身份证。</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b>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b></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p> <p>(7) 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9)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p>

		<p>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10)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lt;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gt;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p> <p>(11)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p> <p><b>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b></p> <p>(1) 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3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肆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p>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

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 2.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服务要求、服务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四) 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件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sub>4</sub>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0)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13)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 服务方案、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特别注意：**

- (1) 纸质响应文件按上述内容统一装订成一册。
- (2) 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8.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8.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8.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8.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8.1.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部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扫描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或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

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3、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3.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5、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 (六) 签到与解密

#####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6.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七) 磋商与成交

### 17、磋商程序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 17.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响应资格。**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7.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7.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8、成交

18.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采购代理费

2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计算基数为最高限价，并下浮 10%。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21、中小企业政策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1.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0.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21.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2、福利企业政策

2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响应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 23、监狱企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4、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5、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为提高惠南镇社区养老服务的管理服务水平、运作效率和拓展服务领域,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专业化、多样化服务需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管理惠南镇 7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 1 家单独设置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二、服务区域：** 惠南镇。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四、项目具体服务需求：

#### **包件一：黄路社区机构养老服务（黄路社区双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 （1）双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一楼：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长者社区食堂、养老顾问点

**具体内容：**

##### **●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1. 服务对象：日间照护对象为惠南镇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服务评估结果为轻度失智、中度失能的老人(通常意义上所指的评估为 2 级、3 级老人)；精神状况、行为习惯等基本适应集体生活的，无传染病、精神病和其他原因不宜日间在服务中心休养的，白天家庭缺少照护人员；低保老人、独居老人、纯老人优先(独居老人、纯老人指子女不居住在本镇的)。

2. 服务内容

##### （1）为入托老人提供生活照护

##### （2）老年人专项服务

##### （3）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4）专业社工服务

#### **包件二：文源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文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文源社区听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 **（1）文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一楼：养老服务接待、养老顾问点、助餐点、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二楼：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康复辅具租赁与体验、家庭适老化产品体验、健康宣教、老年课堂、智慧健康驿站

三楼：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四楼：长者照护之家

##### **（2）文源社区听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一楼：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养老顾问点

二楼、三楼：助餐点、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四楼：康复辅具租赁与体验、家庭适老化产品体验

**具体内容：**

**●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1. 服务对象：日间照护对象为惠南镇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服务评估结果为轻度失智、中度失能的老人(通常意义上所指的评估为 2 级、3 级老人)；精神状况、行为习惯等基本适应集体生活的，无传染病、精神病和其他原因不宜日间在服务中心休养的，白天家庭缺少照护人员；低保老人、独居老人、纯老户优先(独居老人、纯老户指子女不居住在本镇的)。

2. 服务内容

- (1) 为入托老人提供生活照护
- (2) 老年人专项服务
- (3)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4) 专业社工服务

**●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

1. 服务对象

惠南镇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先为高龄、独居、失独的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服务。

2. 服务时间安排：每周一到周五，8:30-16:30。

3. 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护服务
- (2) 健康管理
- (3) 文化娱乐活动
- (4) 信息服务

**●长者照护之家**

1. 服务对象

- (1) 惠南镇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 (2) 经照护需求服务评估为二级、三级、四级的老年人。
- (3) 子女外出、大病或术后的老年人。

2. 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护
- (2) 医疗保健
- (3) 营养膳食
- (4) 亲情联络活动
- (5) 应急管理

**包件三：东城社区机构托养服务（东城社区荡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东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 **(1) 东城社区荡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主要功能为建设专业照护型日间照护服务和作为社区拓展养老“阵地”，在本中心内强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拓展至“便利店”，实现本中心一站式的照护服务、助餐服务、康养服务、医养服务等，并且同步将政策咨询、文娱活动、老年教育、为老助餐等专业化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家门口。

### **(2) 东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一楼：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养老顾问点、助餐点

三楼：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具体内容：**

#### **●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1. 服务对象：日间照护对象为惠南镇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服务评估结果为轻度失智、中度失能的老人(通常意义上所指的评估为 2 级、3 级老人)；精神状况、行为习惯等基本适应集体生活的，无传染病、精神病和其他原因不宜日间在服务中心休养的，白天家庭缺少照护人员；低保老人、独居老人、纯老人优先(独居老人、纯老人指子女不居住在本镇的)。

2. 服务内容

- (1) 为入托老人提供生活照护
- (2) 老年人专项服务
- (3)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4) 专业社工服务

#### **●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

1. 服务对象

惠南镇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先为高龄、独居、失独的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服务。

2. 服务时间安排：每周一到周五，8:30-16:30。

3. 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护服务
- (2) 健康管理
- (3) 文化娱乐活动
- (4) 信息服务

### **包件四：园中社区机构托养服务（园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 **(1) 园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一楼：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养老顾问点、助餐点

二楼、三楼：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社区交往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具体内容：**

#### **●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

1. 服务对象

惠南镇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先为高龄、独居、失独的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服务。

2. 服务时间安排：每周一到周五，8:30-16:30。

3.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护服务

(2) 健康管理

(3) 文化娱乐活动

(4) 信息服务

#### **包件五：民乐社区机构托养服务（民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康苑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 **(1) 民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一楼、二楼：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长者社区食堂

三楼、四楼：长者照护之家

**(2) 康苑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助餐点、医养结合中医理疗服务

**具体内容：**

##### **●专业照护型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1. 服务对象

日间照护对象为惠南镇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经服务评估结果为轻度失智、中度失能的老人（通常意义上所指的评估为 2 级、3 级老人）；精神状况、行为习惯等基本适应集体生活的，无传染病、精神病和其他原因不宜日间在服务中心休养的，白天家庭缺少照护人员；低保老人、独居老人、纯老人优先（独居老人、纯老人指子女不居住在本镇的）。

2. 服务内容

(1) 为入托老人提供生活照护

(2) 老年人专项服务

(3)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4) 专业社工服务

##### **●社区交往型老年活动室**

1. 服务对象

惠南镇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先为高龄、独居、失独的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服务。

2. 服务时间安排：

每周一到周五，8:30-16:30。

3.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护服务

(2) 健康管理

(3) 文化娱乐活动

(4) 信息服务

##### **●长者照护之家**

## 1. 服务对象

- (1) 惠南镇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 (2) 经照护需求服务评估为二级、三级、四级的老年人。
- (3) 子女外出、大病或术后的老年人。

## 2. 服务内容

- (1) 生活照护
- (2) 医疗保健
- (3) 营养膳食
- (4) 亲情联络活动
- (5) 应急管理

##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配置标准需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T685-2019)。

(2) 项目服务团队：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拥有与项目相匹配（包含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养老护理员、康复方面等）的专业人员并为本项目服务。若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管理类似项目的经验，同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

(4) 为保证社会安定及服务人员和被服务对象的稳定，服务单位应优先聘用现有在职的服务人员；通过培训、实习、考核后上岗，并逐步提升各岗位员工素质等级。新进护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获得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上岗培训人员达到 100%；

(5) 服务单位应将拟派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证件（包括不仅限于身份证件（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等）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拟派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6) 拟派服务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

(7) 服务人员应定期听取采购人和老年人的意见并定期召开会议，改进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养老服务经验、证书等；

(8) 服务单位需对服务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9) 服务单位需建立服务质量追踪、评估体系、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以保证为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保证项目顺畅进行；

(10) 服务单位需对服务人员做好操作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措施；

(11) 服务单位需做好老年人的安全监管工作；

(12) 拟派服务人员在上下班时发生交通事故、在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事故、并在操作时由于服务不当，对服务老人造成意外事故等，由服务单位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13) 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磋商文件中是否列明，各响应单位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14) 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15) 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五、服务质量目标

(1) 入住老人及家属满意率应不低于 90%。

(2) 积极提升专业化的服务水平，保证提供服务完成率 100%。

(3) 无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 六、其他

(1) 响应总价报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整改甚至解除服务合同；因服务单位原因而导致的合同终止，服务单位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七、相关法律法规

《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7〕97号）、《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通知 沪民规〔2018〕1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老年人统一照护需求评估标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沪民福发〔2015〕27号）、《关于完善本市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1〕14号）、《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6〕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八、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

(1)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的首付；

(2) 项目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3) 剩余款项，将于合同满期审计后支付，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包件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包件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包件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包件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包件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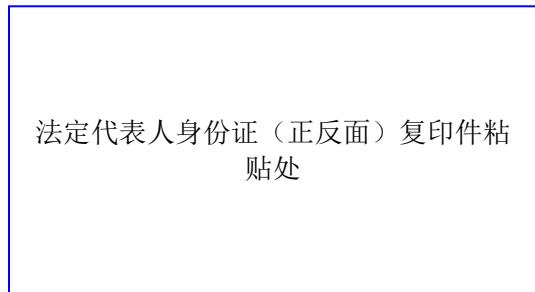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粘  
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包件号）、（包件名称）响应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格式三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小写)(总价、元)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小写)(总价、元)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小写)(总价、元)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小写)(总价、元)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大写)(总价、元)	最终报价(小写)(总价、元)

- 注: 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需对选择报名的包件单独报价。
3. 供应商需对于各包件的报价总价, 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大写: 小写:		

- 注: 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中标 (成交) 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需对选择报名的包件单独报价。  
3. 供应商需对于各包件的报价总价, 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 (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

###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_____ 元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4. 供应商需对选择报名的包件单独报价。
5. 供应商需对于各包件的报价总价, 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						
投标总价: _____						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4. 供应商需对选择报名的包件单独报价。
5. 供应商需对于各包件的报价总价, 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 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八

##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

### 拟派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需对各包件拟派的工作人员，单独制作汇总表。若供应商多个包件拟派同一批工作人员，则由磋商小组参照评审办法-评分细则来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如有)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投资额(万元)		委托单位名称		

注：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附合同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审时不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如有)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投资额(万元)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附合同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 评审时不考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如有）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每个包件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服务在相关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分标准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	10	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响应报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10
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评分细则如下：			
2	服务方案	25	<p>评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方案、工作方法、时间安排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目标优，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得当，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math>22 &lt; \text{评定分} \leq 25</math>。</p> <p>(2) 服务目标一般，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较有针对性，工作方法尚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math>19 &lt; \text{评定分} \leq 22</math>。</p> <p>(3) 服务目标不明确，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不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较差，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math>15 \leq \text{评定分} \leq 19</math>。</p>
3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15	<p>评审内容：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评分标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math>12 &lt; \text{评定分} \leq 15</math>。</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较少，但能项目满足需要；使用计划一般的得 <math>9 &lt; \text{评定分} \leq 12</math>。</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较差，基本能满足需求，使用计划较差的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9</math>。</p>
4	项目团队安排	15	<p>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的，得 <math>12 &lt; \text{评定分} \leq 15</math>。</p> <p>(2)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math>9 &lt; \text{评定分} \leq 12</math>。</p> <p>(3)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9</math>。</p>
5	服务保障及企业管理能力	15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企业管理制度。

序号	评标要素	评分标准	主要评审内容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分析到位，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math>12 &lt; \text{评定分} \leq 15</math>。</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有欠缺的得 <math>9 &lt; \text{评定分} \leq 12</math>。</p> <p>(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响应方案及企业管理制度缺漏严重的得 <math>5 &lt; \text{评定分} \leq 9</math>。</p>
6	报价合理性	5	<p>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性，各分项报价是否合理、完整、准确</p> <p>评分标准：</p> <p>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完整、计取准确合理的：<math>4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 分；</p> <p>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基本完整、计取基本合理的：<math>2 &lt; \text{评定分} \leq 4</math> 分；</p> <p>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不完整的：<math>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math> 分。</p>
7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算无效项目业绩。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8	综合能力	5	<p>评审内容：1、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math>4 &lt; \text{评定分} \leq 5</math>。</p> <p>(2) 供应商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math>2 &lt; \text{评定分} \leq 4</math>。</p>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4、备注

4.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2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响应资格；

4.5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包件一：黄路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黄路社区双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支付条件

- (1) 自签定合同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的首付；
- (2) 项目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 (3) 剩余款项，将于合同满期审计后支付，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各方各执~~(2)~~份。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2 合同模板：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包件二：文源社区机构托养服务（文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文源社区听北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

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支付条件

- (1)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的首付；
- (2) 项目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 (3) 剩余款项，将于合同满期审计后支付，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4)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 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 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 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4)份, 签字各方各执(2)份。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3 合同模板：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包件三：东城社区机构托养服务（东城社区荡湾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东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支付条件

(1) 自签定合同之日, 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的首付;

(2) 项目服务半年后, 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3) 剩余款项, 将于合同满期审计后支付, 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4)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 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签字各方各执 (2) 份。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4 合同模板：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 包件四：园中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园中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支付条件

- (1)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的首付；
- (2) 项目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 (3) 剩余款项，将于合同满期审计后支付，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4)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 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各方各执(2)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5 合同模板：

## 2025-2026 年度社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

包件五：民乐社区机构托养服务（民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康苑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

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支付条件

- (1)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的首付；
- (2) 项目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
- (3) 剩余款项，将于合同满期审计后支付，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为准。
- (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乙方未及时出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7.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8.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各方各执(2)份。

##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